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2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内容。

2018年5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超过3%股东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提议增加《关于增补雷秀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雷秀贤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股东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合计持股超过3%，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2,686,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3%，并可支配公司20.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新增临时提案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暂时不变。

董事会现根据增加的临时提案对股东大会通知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4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湾谷科技园 A6 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郝先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补雷秀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1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议案2中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郝先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雷秀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

3、登记手续：

a)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b)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c)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请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 17:30 前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电话确认。来信请寄：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湾谷科技园 A6 栋证券部，邮编 200438（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d) 股东登记时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到达会议现场。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晓云、黄巧连

联系电话：021-65650210

联系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湾谷科技园 A6 栋

传真：021-55666598

邮箱：ir@avcon.com.cn

邮政编码：200438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智汇科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74；投票简称：华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致：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郝先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雷秀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投票说明：

- 1、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件四：

雷秀贤女士：198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从 2002 年起曾先后任职于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香港万达资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视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主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等职务。2014 年加入智付科技集团，任副总裁、财务总监，并兼任智付电子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起担任深圳市前海新生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起担任多得宝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起担任深圳融尚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1 月起担任智付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雷秀贤女士除了在公司控股股东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雷秀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